(上接 473 版)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关联性较低的有科技伦理议题、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处理，不作为实质性议题在报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玉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马继辉先生、于绪刚先生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同意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1.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玉萍、范振宇、吴明先、蓝玉涛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内审计划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公司 2026 年内审计划。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同意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振宇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振宇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后续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发出会议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重组方案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有限”）100%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中国交建下属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拟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3,042.98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043,042.98 万元。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50,313.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350,313.29 万元。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评估值
公规院 100%股权	720,029.98
一公院 100%股权	618,326.70
二公院 100%股权	677,984.59
西南院 100%股权	227,852.40
东北院 100%股权	94,106.01
能源院 100%股权	12,013.61
合计	2,350,313.2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85,418,1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合计		1,285,418,19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置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并合法持有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01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32,887,0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538,458.84 元。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简称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各项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资产及作价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中有如下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置入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
公规院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交（等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院	西安众合公路改建养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交一公院（深圳）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院	-
西南院	四川中交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东北院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能源院	-

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及作价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交易作价（万元）
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	剔除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交（等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693,660.18
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剔除西安众合公路改建养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交一公院（深圳）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616,071.00
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二公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677,984.59
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	剔除四川中交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226,208.15
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	剔除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87,648.96
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	能源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12,013.61

（二）业绩承诺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度）。因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交割，则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三）业绩承诺指标

1.预测业绩指标

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国交建	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	46,409.96	49,787.29	52,410.73
	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43,022.48	42,761.39	43,925.73
	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43,489.74	45,516.16	47,505.04
中国城乡	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	12,726.93	13,722.90	14,726.88
	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	5,663.56	6,513.09	7,574.73
	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	772.98	1,004.73	1,030.08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简称承诺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业绩承诺资产经审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年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当年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是指业绩承诺期间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累计之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	46,409.96	96,197.24	148,607.97
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43,022.48	85,783.87	129,709.60
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43,489.74	89,005.90	136,510.94
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	12,726.93	26,449.82	41,176.70
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	5,663.56	12,176.65	19,751.38
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	772.98	1,777.71	2,807.79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1320 号），各项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公规院	一公院	二公院	西南院	东北院	能源院
业绩承诺金额	148,607.97	129,709.60	136,510.94	41,176.70	19,751.38	2,807.79
实现金额	150,321.27	131,771.13	138,613.94	42,345.32	20,172.43	4,399.22
差额	1,713.30	2,061.53	2,103.00	1,168.62	421.05	1,591.43
实现率（%）	101.15	101.59	101.54	102.84	102.13	156.68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绩承诺资产 2025 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未触发补偿义务。

四、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

（一）减值测试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每股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当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 =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就其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而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应分别进行计算并独立承担责任，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合计分别不超过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全部权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华全部采用收益法对各项业绩承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报告简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值
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	公规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1 号	745,072.63
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一公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2 号	658,601.00
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二公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3 号	719,543.90
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	西南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4 号	242,249.55
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	东北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5 号	100,262.53
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	能源院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456 号	23,770.01

注:上表中的评估价值为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各项业绩承诺资产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之后的结果。

（三）本次减值测试公司履行的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天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中天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组时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将本次评估结果股权价值，与重组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影响，除此以外，无其他业绩承诺期内各项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等影响。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	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	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	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	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
2025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745,072.63	658,601.00	719,543.90	242,249.55	100,262.53	23,770.01
减:收到时交易价格	693,660.18	616,071.00	677,984.59	226,208.15	87,648.96	12,013.61
差额（负数代表减值）	51,412.45	42,530.06	41,559.31	16,041.40	12,613.58	11,756.40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购入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相比，均未发生减值。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1470 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购入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相比，均未发生减值，未触及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8,447,985,498.06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55,068,881.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6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4,595,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0,954,717.64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954,717.64	525,462,384.39	529,859,079.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5,068,881.42	1,751,197,854.86	1,766,058,967.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47,985,49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276,1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7,441,90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6,276,1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 30%	81.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90,954,717.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城镇化进程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竞争明显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 亿元，同比下降 16.91%。公司作为全国布局的工程设计咨询龙头企业日常经营对现金储备需求较大，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金、人力、劳务等成本与刚性支出持续消耗资金，叠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款周期拉长，现金流动性压力显著。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拓展新兴领域、前瞻布局未来赛道，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要求，与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三）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期限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中期分红实施时间内择机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3.办理其他与 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项;

4.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且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与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